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派格生物医药（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7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7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31
三、 发行人的业务	67
四、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80
五、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83
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1
七、 总体结论性意见	91
附件一： 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93
附件二：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用于业务经营的主要租赁物业	96
附件三：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	9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公司、发行人、派格生物	派格生物医药（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派格有限	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中国、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补充或重新制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境外上市股份
本次发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管理暂行办法》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于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派格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京凯元	南京凯元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helmsford	Chelm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Mingly	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
Asia Private	Asia Private Equity Capital
True Wing	True Wing Limited
凯风创投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hare Link	Share Link Capital Co., Ltd.
新建元生物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Nice Credit	Nice Credit Limited
新建元二期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基金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石河子鑫悦	石河子市鑫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风派格	苏州凯风派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YuanBio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
苏州锦茂	苏州锦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Tasly	Tasly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北京敏捷	北京敏捷之道咨询有限公司
Connected	Connected Triumph Limited
Tigermed	Hongkong Tigermed Co., Limited
上海苏颀	上海苏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盈科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浦信	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翼朴	苏州翼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泰明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格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曜萃	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淄博盈科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苑博	平潭苑博康健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建元三期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鑫投资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鑫恒祥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鑫惠远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惠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产投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新产投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岚湖	苏州岚湖卓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银二号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国联	无锡国联国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启缘	湖州启缘致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瑞华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银科创	建银科创（苏州）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远康	苏州远康鼎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通元	上海通元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安景宋	西安景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乐和	北京乐和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舟山乌尤恩	舟山乌尤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誉	杭州泰誉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AN-ASIA	PAN-ASIA BIO CO., LTD.

派格北京分公司	派格生物医药（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曾用名 为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瀚迈生物	上海瀚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迈迹生物	上海迈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欣锐生物	派格欣锐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	瀚迈生物、迈迹生物、欣锐生物及派格北京分公司的合称
毕马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派格生物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 招股说明书
本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法	符合中国法律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招股说明书定义的 2025 年 5 月 12 日
元、万元	中国法定流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引 言

致：派格生物医药（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在中国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派格生物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就派格生物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审查派格生物提供的有关文件，基于中国政府部门目前通常允许律师查询信息的情况，就相关事实本所已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独立查询，并已取得派格生物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亦基于派格生物的如下声明与保证：派格生物已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误导或偏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而言，所需的中国境外的同意、许可、批准、授权或登记、备案均已经合法取得，且该等同意、许可、批准、授权或登记、备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仍为有效，不存在变更、撤销、需要补充的情形。

本所基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已公开并已施行的中国法律发表意见，本所意见受限于日后不时修订、解释或新颁布的中国法律，并受限于中国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关于中国法律项下具体要求的解释、实施与适用及中国任何有权机构在行使职权时的自由裁量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由派格生物提供的文件、资料、陈述和说明，本所认为应当参考的其他文件和访谈、问询结果，本所仅对该等事实的审查了解以及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无意也无法对涉及会计、审计、税务处理和资产评估等其他非中国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于中国律师一般无法独立查验的文件和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文件或口头证言，或对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其他第三方进行的访谈。对于根据中国行政或司法实践本所无法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文件或口头证言的情况下，本所依赖派格生物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或其他文件，在此情形下，派格生物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或其他文件应视为本所在穷尽所有核查手段的情形下取得的唯一证据，本所无法对该等书面说明、确认或其他文件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做进一步查验。由于中国没有向公众开

放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查询系统，本所对派格生物未决诉讼仲裁的调查依赖于本所对派格生物有关人员的询问、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以及本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派格生物名称为搜索主题的互联网搜索。

本法律意见书受限于中国法律对因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国家利益、当事人恶意串通、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或采取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当事人因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原因导致民事行为无效或效力待定的规定，并受限于中国法律对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的规定，该等中国法律的适用可能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列意见。

本所仅可就依据及适用中国法律的情况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无意也无法对依据或适用境外法律的情况发表任何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依赖对政府相关部门访谈的部分，本所假设，相关受访人均有权代表相关政府部门，其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由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涵盖的特定法律问题可能受制于相关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对相关问题的自由裁定权，本所并不能保证上述机关与本所对特定法律问题的意见完全一致。

本所作为派格生物的中国律师仅向派格生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向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保荐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亦不得依赖本所出具的任何法律意见（包括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派格生物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且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解释和使用，派格生物或其保荐人或他们的法律顾问可将本法律意见书递交给香港联交所，也可以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展示文件，但进行前述披露或展示时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2020 年 12 月 9 日，立信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派格有限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为派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11 号），派格有限于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773,762,968.66 元。

2020 年 12 月 9 日，东洲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派格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为派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了《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1935 号），派格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75,754,744.52 元。

2020 年 12 月 9 日，派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派格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派格有限由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将派格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73,762,968.66 元，按 1:0.4582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54,509,62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354,509,625 元，余额计人民币 419,253,343.66 元计入资本公积，派格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与其在派格有限中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派格有限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由派格有限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原《公司章程》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自动终止。

2020 年 12 月 24 日，MICHAEL MIN XU（徐敏）、ZHOU XIANGJUN（周向军）、Asia Private、Chelmsford、白林、徐宇虹、Mingly、True Wing、凯风创投、Share Link、新建元生物、Nice Credit、新建元二期、前海基金、石河子鑫悦、凯风派格、YuanBio、苏州锦茂、Tasly、北京敏捷、Connected、Tigermed、上海苏颐、平潭盈科、平潭浦信、苏州翼朴、武汉泰明、杭州泰格、上海曜萃、淄博盈科、平潭苑博、新建元三期、中原前海、华鑫投资、中鑫恒祥、中鑫惠远、苏州产投、中新产投、苏州岚湖、农银二号、无锡国联、湖州启缘、苏州瑞华、建银科创、苏州远康、上海通元、西安景宋、陆刚与北京乐和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派格生物，以派格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773,762,968.66 元，按照 1: 0.4582 的比例折为 354,509,625 股，作为派格生物的总股本，折股后剩余净资产 419,253,343.66 元计入派格生物的资本公积；派格生物的股份总数为 354,509,625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354,509,625 元，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派

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协议》还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及发起人的出资、资产投入及股份结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发起人及股东代理人共49名，代表派格生物354,509,625股股份，占派格生物总股本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设立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24日，立信对派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103号）（“《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4日止，派格生物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派格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共354,509,625元。

2020年12月30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派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向派格生物核发了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4879728Q）。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MICHAEL MIN XU（徐敏）	5,808.1874	16.3837
2	Mingly	3,485.2074	9.8311
3	上海苏颐	2,917.5230	8.2297
4	True Wing	1,548.2756	4.3674
5	Nice Credit	1,454.1239	4.1018
6	凯风创投	1,280.5764	3.6122
7	Tasly	1,274.0586	3.5939
8	上海曜萃	1,221.3941	3.4453
9	中鑫惠远	1,170.5026	3.3018
10	新建元生物	1,133.9959	3.1988
11	Share Link	975.2279	2.7509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平潭盈科	846.8396	2.3888
13	前海基金	829.0415	2.3386
14	Chelmsford	715.1567	2.0173
15	白林	681.0871	1.9212
16	徐宇虹	681.0871	1.9212
17	ZHOU XIANGJUN (周向军)	626.8463	1.7682
18	湖州启缘	545.2433	1.5380
19	杭州泰格	508.9142	1.4355
20	苏州产投	508.9142	1.4355
21	苏州翼朴	483.9104	1.3650
22	平潭浦信	445.5203	1.2567
23	Tigermed	424.7204	1.1981
24	北京敏捷	424.6946	1.1980
25	淄博盈科	407.1314	1.1484
26	Asia Private	378.0075	1.0663
27	中原前海	356.2399	1.0049
28	新建元二期	320.1273	0.9030
29	石河子鑫悦	320.1273	0.9030
30	YuanBio	311.3437	0.8782
31	农银二号	305.3485	0.8613
32	无锡国联	305.3485	0.8613
33	中新产投	305.3485	0.8613
34	新建元三期	264.6354	0.7465
35	凯风派格	240.0957	0.6773
36	武汉泰明	203.5657	0.5742
37	华鑫投资	203.5657	0.5742
38	苏州瑞华	203.5657	0.5742
39	建银科创	203.5657	0.5742
40	北京乐和	203.5656	0.5742
41	西安景宋	152.6743	0.4307
42	苏州远康	152.6743	0.4307
43	中鑫恒祥	152.6743	0.4307
44	平潭苑博	101.7828	0.2871
45	苏州岚湖	101.7828	0.2871
46	Connected	84.9289	0.2396
47	苏州锦茂	80.0317	0.2258
48	上海通元	50.8914	0.1436
49	陆刚	50.8914	0.1436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5,450.9625	100.00

基于上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或登记，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派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机构为立信，就整体变更事宜，立信已出具《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整体变更验资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之“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派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股本及演变情况

1、发行人的现有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MICHAEL MIN XU (徐敏)	58,081,874	15.8403%
2	Mingly	34,852,074	9.5050%
3	上海苏颀	29,175,230	7.9568%
4	True Wing	15,482,756	4.2225%
5	Nice Credit	14,541,239	3.9657%
6	凯风创投	12,805,764	3.4924%
7	Tasly	12,740,586	3.4746%
8	上海曜萃	12,213,941	3.3310%
9	中鑫惠远	11,705,026	3.1922%
10	新建元生物	11,339,959	3.0927%
11	Share Link	9,752,279	2.6597%
12	杭州泰格	9,634,137	2.6274%
13	平潭盈科	8,468,396	2.3095%
14	前海基金	8,290,415	2.2610%
15	Cnelmsford	7,151,567	1.9504%
16	白林	6,810,871	1.8575%
17	徐宇虹	6,810,871	1.8575%
18	ZHOU XIANGJUN (周向军)	6,268,463	1.7095%
19	湖州启缘	5,452,433	1.48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0	苏州产投	5,089,142	1.3879%
21	苏州翼朴	4,839,104	1.3197%
22	平潭浦信	4,455,203	1.2150%
23	Tigermid	4,247,204	1.1583%
24	北京敏捷	4,246,946	1.1582%
25	淄博盈科	4,071,314	1.1103%
26	Asia Private	3,780,075	1.0309%
27	中原前海	3,562,399	0.9715%
28	新建元二期	3,201,273	0.8731%
29	石河子鑫悦	3,201,273	0.8731%
30	YuanBio	3,113,437	0.8491%
31	中新产投	3,053,485	0.8328%
32	农银二号	3,053,485	0.8328%
33	无锡国联	3,053,485	0.8328%
34	新建元三期	2,646,354	0.7217%
35	凯风派格	2,400,957	0.6548%
36	武汉泰明	2,035,657	0.5552%
37	华鑫投资	2,035,657	0.5552%
38	苏州瑞华	2,035,657	0.5552%
39	建银科创	2,035,657	0.5552%
40	北京乐和	2,035,656	0.5552%
41	杭州泰誉	1,817,998	0.4958%
42	陈俭	1,817,998	0.4958%
43	舟山乌尤恩	1,817,998	0.4958%
44	中鑫恒祥	1,526,743	0.4164%
45	苏州远康	1,526,743	0.4164%
46	西安景宋	1,526,743	0.4164%
47	平潭苑博	1,017,828	0.2776%
48	苏州岚湖	1,017,828	0.2776%
49	Connected	849,289	0.2316%
50	苏州锦茂	800,317	0.2183%
51	谢红付	727,199	0.1983%
52	上海通元	508,914	0.1388%
53	陆刚	508,914	0.1388%
54	彭安全	363,600	0.0992%
55	刘丽萍	354,509	0.0967%
56	谢涛	181,800	0.0496%
57	张钰	181,800	0.04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58	单苏建	109,080	0.0297%
59	王啸	90,900	0.0248%
60	单江阔	63,630	0.0173%
61	单苏闽	45,450	0.0124%
62	匡莺	45,450	0.0124%
合计		366,672,032	100.00%

2、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1) 2008年5月，派格有限设立

2008年4月11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500M141551），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7日，PAN-ASIA 签署《外商独资企业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Peg Bio Co., Ltd 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派格有限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7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

2008年5月6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08]112号），备案事由为新立，派格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7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投入方式为现汇，全部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纳完毕。

2008年5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派格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8667号）。

2008年5月1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派格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400022757）。

设立时，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PAN-ASIA	50	100.00
合计		50	100.00

(2) 2008年7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6月16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中大”）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08]480号）。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12 日止，派格有限已收到股东 PAN-ASIA 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2008年7月4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派格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400022757)。

(3) 2009年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7月20日,派格有限唯一股东 PAN-ASIA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派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美元增至 1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70 万美元增至 120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全部由 PAN-ASIA 以美元现汇方式在本次增资换发营业执照之日前一次性缴付;(2)对派格有限的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同日,派格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8月26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08]191号),派格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1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投入方式为现汇,于营业执照签发之前注入完毕。

2008年8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派格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8667号)。

2008年11月15日,派格有限唯一股东 PAN-ASIA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派格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在本次增资换发营业执照之日前到位 60%,余下增资部分在今后 2 年内到位;(2)对派格有限的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同日,派格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1月18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备案申报审核表》(苏园经备(2008)397号),同意派格有限增资的 50 万美元于新的营业执照签发前注入 60%即 30 万美元,其余 40%即 20 万美元在新的营业执照签发后二年内到位。

2008年12月11日,新中大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08]899号)。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9 日止,派格有限已收到股东 PAN-ASIA 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首次出资 29.99875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79.99875 万美元。

2008年12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备案申报审核表》(苏园经备[2008]419号),同意派格有限增资的 50 万美元于新的营业执照签发前注入 299,987.5 美元,其余 200,012.5 美元在新的营业执照签发后二年内到位。

2008年12月29日,派格有限唯一股东 PAN-ASIA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派格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在本次增资换发营业执照之日前到位 29.99875 万美元,余下 20.00125 万美元在今后 2 年内到位;(2)对派格有限的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同日,派格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派格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78667号）。

2009年1月22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派格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400022757）。

本次增资完成后，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PAN-ASIA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4） 2009年7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7月1日，新中大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09]513号）。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29日止，派格有限已收到股东 PAN-ASIA 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 20.00125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 万美元。

2009年7月17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派格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400022757）。

（5） 2010年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30日，派格有限唯一股东 PAN-ASIA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派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至 108 万美元；（2）对派格有限的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同日，派格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1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09]212号），派格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1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投入方式为现汇，于营业执照签发之前注入完毕。

2009年12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派格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78667号）。

2009年12月31日，新中大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09]1199号）。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29日止，派格有限已收到股东 PAN-ASIA 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08 万美元。

2010年1月8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派格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400022757）。

本次增资完成后，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PAN-ASIA	108	100.00
	合计	108	100.00

(6) 2010年9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9月9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0]180号),派格有限的投资总额为2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68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投入方式为现汇,于营业执照签发之前注入完毕。

2010年9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派格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78667号)。

2010年9月13日,派格有限唯一股东PAN-ASIA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派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8万美元增至168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20万美元增至200万美元;(2)对派格有限的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同日,派格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21日,新中大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0]2077号)。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19日止,派格有限已收到股东PAN-ASIA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68万美元。

2010年9月30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派格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400022757)。

本次增资完成后,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PAN-ASIA	168	100.00
	合计	168	100.00

(7) 2011年7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7月3日,派格有限唯一股东PAN-ASIA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派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68万美元增至518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00万美元增至600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以现汇方式缴付;(2)对派格有限的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同日,派格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7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1]149号),派格有限的投资总额为6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18万美元,新增350万美元注册资本中的150万美元在本次增资换发营业执照之前注入完毕,余下200万美元在本次增资换发营业执照之日起2年内注入完毕,新增注册资本的投入方式为现汇。

2011年7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派格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78667号）。

2011年7月21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11]第0066号）。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19日止，派格有限已收到股东 PAN-ASIA 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15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318万美元。

2011年7月29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派格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400022757）。

本次增资完成后，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PAN-ASIA	518	100.00
	合计	518	100.00

（8）2011年10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1年8月5日，派格有限唯一股东 PAN-ASIA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派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18万美元减至318万美元，投资总额保持不变；（2）对派格有限的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同日，派格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10日，派格有限在《苏州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1年10月19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1]226号），派格有限的投资总额为6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18万美元。

2011年10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派格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78667号）。

2011年10月25日，派格有限出具《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2011年10月21日，派格有限已对减资前债权人申报的债务予以清偿。

2011年10月26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派格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400022757）。

本次减资完成后，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PAN-ASIA	318	100.00
	合计	318	100.00

(9) 2012 年 3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2 月 18 日，派格有限唯一股东 PAN-ASIA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派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18 万美元增至 518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以美元现汇方式缴付，投资总额不变；（2）对派格有限的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2 年 2 月 20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2]29 号），派格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1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中的 20%在本次增资换发营业执照之日前注入完毕，其余 80%自本次增资换发营业执照之日起 2 年内注入完毕，新增注册资本的投入方式为现汇。

2012 年 2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派格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78667 号）。

2012 年 2 月 28 日，派格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6 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12]第 0015 号）。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止，派格有限已收到股东 PAN-ASIA 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518 万美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派格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400022757）。

本次增资完成后，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PAN-ASIA	518	100.00
	合计	518	100.00

(10) 2014 年 6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6 月 8 日，派格有限唯一股东 PAN-ASIA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派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18 万美元增至 918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600 万美元增至 1,000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全部由 PAN-ASIA 以美元现汇方式缴付；（2）对派格有限的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同日，派格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6 月 12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出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4]192 号），派格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91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方式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完成缴付。

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4年6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派格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4]78667号）。

2014年6月1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派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400022757）。

2014年7月3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14]第031号）。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7月1日止，派格有限已收到股东PAN-ASIA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9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608万美元。

2014年10月8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14]第043号）。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29日止，派格有限已收到股东PAN-ASIA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31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918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PAN-ASIA	918	100.00
合计		918	100.00

（11）2015年7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5日，派格有限唯一股东PAN-ASIA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派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918万美元增至1,018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000万美元增至1,200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全部由PAN-ASIA以美元现汇方式缴付，出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2）对派格有限的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同日，派格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18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5]221号），派格有限的投资总额为1,2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18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方式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完成缴付。

2015年6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派格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78667号）。

2015年6月25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15]第019号）。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派格有限已收到股东PAN-ASIA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018万美元。

2015年7月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派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400022757）。

本次增资完成后，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PAN-ASIA	1,018	100.00
	合计	1,018	100.00

(12) 2015 年 10 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13 日，派格有限唯一股东 PAN-ASIA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派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18 万美元增至 1,09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方式缴付，派格有限的投资总额保持不变；（2）对派格有限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日，派格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14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5]351 号），派格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9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方式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完成缴付。

2015 年 9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派格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78667 号）。

2015 年 9 月 22 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15]第 031 号）。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止，派格有限已收到股东 PAN-ASIA 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098 万美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派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4879728Q）。

本次增资完成后，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PAN-ASIA	1,098	100.00
	合计	1,098	100.00

(13) 2016 年 10 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 10 日，派格有限唯一股东 PAN-ASIA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派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98 万美元增至 1,848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200 万美元增至 2,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全部由 PAN-ASIA 以美元现汇方式缴付；（2）对派格有限的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同日，派格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派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4879728Q）。

2016年11月2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向派格有限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201600062）。

2016年12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兴华”）出具《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苏分验字第75000001号）。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1日止，派格有限已收到股东PAN-ASIA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32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418万美元。

2017年8月11日，兴华出具《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苏分验字第75000006号）。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8日止，派格有限已收到股东PAN-ASIA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43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848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PAN-ASIA	1,848	100.00
合计		1,848	100.00

（14）2017年12月，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1日，派格有限唯一股东PAN-ASIA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派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848万美元增至2,848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000万美元增至3,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全部由PAN-ASIA以美元现汇方式缴付；（2）对派格有限的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同日，派格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5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向派格有限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201701283）。

2017年12月2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派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4879728Q）。

2018年6月20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星”）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18]0038号）。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5月3日止，派格有限已收到股东PAN-ASIA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2,848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PAN-ASIA	2,848	100.00
合计		2,848	100.00

(15) 2019 年 2 月，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2 月 12 日，派格有限唯一股东 PAN-ASIA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派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848 万美元增至 3,848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3,000 万美元增至 4,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全部由 PAN-ASIA 以美元现汇方式缴付；（2）对派格有限的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同日，派格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2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向派格有限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 201900131）。

2019 年 2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派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4879728Q）。

2020 年 1 月 4 日，华星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20]0003 号）。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派格有限已收到股东 PAN-ASIA 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848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PAN-ASIA	3,848	100.00
	合计	3,848	100.00

(16) 2020 年 7 月，第十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7 月 14 日，派格有限唯一股东 PAN-ASIA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派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848 万美元增至 3,912.3431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64.3431 万美元全部由 PAN-ASIA 以美元现汇方式缴付；（2）对派格有限的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同日，派格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 27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派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4879728Q）。

2020 年 8 月 6 日，华星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20]0053 号）。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止，派格有限已收到股东 PAN-ASIA 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4.3431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912.3431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PAN-ASIA	3,912.3431	100.00
	合计	3,912.3431	100.00

(17) 2020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7 日，为拆除境外股权架构之目的，派格有限及出让方 PAN-ASIA 分别与受让方 Asia Private、Chelmsford、Connected、Mingly、Nice Credit、Share Link、Tasly、Tigerned、True Wing、YuanBio、白林、苏州锦茂、凯风创投、凯风派格、北京敏捷、南京凯元、前海基金、石河子鑫悦、新建元二期、新建元生物、MICHAEL MIN XU（徐敏）、徐宇虹、ZHOU XIANGJUN（周向军）签署 23 份《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 23 份《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 (万美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 (万美元)
1	PAN-ASIA	MICHAEL MIN XU (徐敏)	1,394.4765	35.64%	1,394.4765
2		ZHOU XIANGJUN (周向军)	110.0268	2.81%	110.0268
3		Asia Private	57.0811	1.46%	57.0811
4		Chelmsford	107.9924	2.76%	107.9924
5		白林	102.8477	2.63%	0.0001
6		徐宇虹	102.8477	2.63%	0.0001
7		Mingly	526.2845	13.45%	526.2845
8		True Wing	233.7977	5.98%	233.7977
9		凯风创投	147.2645	3.76%	147.2645
10		Share Link	147.2645	3.76%	147.2645
11		新建元生物	171.2393	4.38%	171.2393
12		南京凯元	28.5405	0.73%	28.5405
13		Nice Credit	219.5803	5.61%	219.5803
14		新建元二期	48.3409	1.24%	48.3409
15		前海基金	48.3409	1.24%	48.3409
16		石河子鑫悦	48.3409	1.24%	48.3409
17		凯风派格	36.2557	0.93%	36.2557
18		YuanBio	36.2557	0.93%	36.2557
19		苏州锦茂	12.0852	0.31%	12.0852
20		Tasly	192.3895	4.92%	192.3895
21		北京敏捷	64.1311	1.64%	64.1311
22		Connected	12.8247	0.33%	12.8247
23		Tigerned	64.1350	1.64%	64.1350

2020 年 9 月 7 日，派格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以及《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同日，派格有限全体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

2020年9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派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4879728Q)。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MICHAEL MIN XU(徐敏)	1,394.4765	35.6430
2	Mingly	526.2845	13.4519
3	True Wing	233.7977	5.9759
4	Nice Credit	219.5803	5.6125
5	Tasly	192.3895	4.9175
6	新建元生物	171.2393	4.3769
7	凯风创投	147.2645	3.7641
8	Share Link	147.2645	3.7641
9	ZHOU XIANGJUN(周向军)	110.0268	2.8123
10	Chelmsford	107.9924	2.7603
11	白林	102.8477	2.6288
12	徐宇虹	102.8477	2.6288
13	Tigermid	64.1350	1.6393
14	北京敏捷	64.1311	1.6392
15	Asia Private	57.0811	1.4590
16	新建元二期	48.3409	1.2356
17	前海基金	48.3409	1.2356
18	石河子鑫悦	48.3409	1.2356
19	凯风派格	36.2557	0.9267
20	YuanBio	36.2557	0.9267
21	南京凯元	28.5405	0.7295
22	Connected	12.8247	0.3278
23	苏州锦茂	12.0852	0.3089
	合计	3,912.3431	100.00

(18) 2020年11月,第十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5日,MICHAEL MIN XU(徐敏)与上海苏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MICHAEL MIN XU(徐敏)将其持有的派格有限4,405,612美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苏颀,转让价格为3,427美元。

2020年10月15日,派格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1)MICHAEL MIN XU(徐敏)向上海苏颀转让公司对应注册资本4,405,612美元的股权;(2)公司注册资本由3,912.3431万美元增至4,149.8297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37.4866万美元由苏州翼朴认缴73.073万美元、平潭盈科认缴127.8772万美元、平潭浦信认缴

36.5364 万美元；（3）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其对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同意放弃其对新增注册资本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4）批准《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派格有限全体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1 月 4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派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4879728Q）。

2020 年 11 月 23 日，华星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20]0081 号）。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止，派格有限已收到股东苏州翼朴、平潭盈科、平潭浦信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37.4866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4,149.8297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MICHAEL MIN XU（徐敏）	953.9153	22.9869
2	Mingly	526.2845	12.6821
3	上海苏颀	440.5612	10.6164
4	True Wing	233.7977	5.6339
5	Nice Credit	219.5803	5.2913
6	Tasly	192.3895	4.6361
7	新建元生物	171.2393	4.1264
8	凯风创投	147.2645	3.5487
9	Share Link	147.2645	3.5487
10	平潭盈科	127.8772	3.0815
11	ZHOU XIANGJUN（周向军）	110.0268	2.6514
12	Chelmsford	107.9924	2.6023
13	白林	102.8477	2.4784
14	徐宇虹	102.8477	2.4784
15	Tigemed	64.1350	1.5455
16	北京敏捷	64.1311	1.5455
17	Asia Private	57.0811	1.3755
18	南京凯元	28.5405	0.6878
19	苏州锦茂	12.0852	0.2912
20	Connected	12.8247	0.3090
21	苏州翼朴	73.0730	1.7609
22	新建元二期	48.3409	1.1649
23	前海基金	48.3409	1.1649
24	石河子鑫悦	48.3409	1.1649
25	平潭浦信	36.5364	0.88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26	凯风派格	36.2557	0.8737
27	YuanBio	36.2557	0.8737
合计		4,149.8297	100.00

(19) 2020年11月，注册资本币种变更

2020年11月10日，派格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1)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813,662元；(2)对派格有限的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同日，派格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1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派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4879728Q)。

本次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完成后，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MICHAEL MIN XU (徐敏)	6,317.1016	22.9869
2	Mingly	3,485.2074	12.6821
3	上海苏颀	2,917.5230	10.6164
4	True Wing	1,548.2756	5.6339
5	Nice Credit	1,454.1239	5.2913
6	新建元生物	1,133.9959	4.1264
7	Tasly	1,274.0586	4.6361
8	凯风创投	975.2279	3.5487
9	Share Link	975.2279	3.5487
10	平潭盈科	846.8396	3.0815
11	ZHOU XIANGJUN (周向军)	728.6291	2.6514
12	Chelmsford	715.1567	2.6023
13	白林	681.0871	2.4784
14	徐宇虹	681.0871	2.4784
15	苏州翼朴	483.9104	1.7609
16	Tigermed	424.7204	1.5455
17	北京敏捷	424.6946	1.5454
18	Asia Private	378.0075	1.3755
19	新建元二期	320.1273	1.1649
20	前海基金	320.1273	1.1649
21	石河子鑫悦	320.1273	1.1649
22	平潭浦信	241.9546	0.8804
23	凯风派格	240.0957	0.87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4	YuanBio	240.0957	0.8737
25	南京凯元	189.0034	0.6878
26	Connected	84.9289	0.3090
27	苏州锦茂	80.0317	0.2912
合计		27,481.3662	100.00

(20) 2020 年 11 月，第十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21 日，南京凯元与湖州启缘签署《关于派格有限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日，MICHAEL MIN XU（徐敏）分别与北京乐和、陆刚、上海通元、西安景宋、苏州远康签署 5 份《关于派格有限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日，ZHOU XIANGJUN（周向军）与北京乐和签署《关于派格有限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 7 份《关于派格有限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元）
1	南京凯元	湖州启缘	1,890,034	0.69%	18,569,283
2	MICHAEL MIN XU （徐敏）	北京乐和	1,017,828	0.29%	10,000,000
3		陆刚	508,914	0.14%	5,000,000
4		上海通元	508,914	0.14%	5,000,000
5		西安景宋	1,526,743	0.43%	15,000,000
6		苏州远康	1,526,743	0.43%	15,000,000
7	ZHOU XIANGJUN （周向军）	北京乐和	1,017,828	0.29%	10,000,000

2020 年 11 月 21 日，派格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1）上述股权转让；（2）将派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74,813,662 元增加至 354,509,625 元，新增注册资本 79,695,963 元由武汉泰明认缴 2,035,657 元、杭州泰格认缴 5,089,142 元、上海曜萃认缴 12,213,941 元、淄博盈科认缴 4,071,314 元、平潭浦信认缴 2,035,657 元、平潭苑博认缴 1,017,823 元、YuanBio 认缴 712,480 元、凯风创投认缴 3,053,485 元、前海基金认缴 5,089,142 元、新建元三期认缴 2,646,354 元、中原前海认缴 3,562,399 元、华鑫投资认缴 2,035,657 元、中鑫恒祥认缴 1,526,743 元、中鑫惠远认缴 11,705,026 元、苏州产投认缴 5,089,142 元、中新产投认缴 3,053,485 元、苏州岚湖认缴 1,017,828 元、农银二号认缴 3,053,485 元、无锡国联认缴 3,053,485 元、湖州启缘认缴 3,562,399 元、苏州瑞华认缴 2,035,657 元、建银科创认缴 2,035,657 元；（3）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其对上述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及其他优先权利（如有），同意放弃其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其他优先权利（如有）；（4）批准《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经重述和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日，派格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经重述和修订的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26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派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4879728Q）。

2020年12月11日，华星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20]0084号）。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派格有限已收到股东武汉泰明、杭州泰格、上海曜萃、淄博盈科、平潭浦信、平潭苑博、YuanBio、凯风创投、前海基金、新建元三期、中原前海、华鑫投资、中鑫恒祥、中鑫惠远、苏州产投、中新产投、苏州岚湖、农银二号、无锡国联、湖州启缘、苏州瑞华和建银科创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969.5963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35,450.96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MICHAEL MIN XU（徐敏）	5,808.1874	16.3837
2	Mingly	3,485.2074	9.8311
3	上海苏颐	2,917.5230	8.2297
4	True Wing	1,548.2756	4.3674
5	Nice Credit	1,454.1239	4.1018
6	凯风创投	1,280.5764	3.6122
7	Tasly	1,274.0586	3.5939
8	上海曜萃	1,221.3941	3.4453
9	新建元生物	1,133.9959	3.1988
10	中鑫惠远	1,170.5026	3.3018
11	Share Link	975.2279	2.7509
12	平潭盈科	846.8396	2.3888
13	前海基金	829.0415	2.3386
14	Chelmsford	715.1567	2.0173
15	徐宇虹	681.0871	1.9212
16	白林	681.0871	1.9212
17	ZHOU XIANGJUN（周向军）	626.8463	1.7682
18	湖州启缘	545.2433	1.5380
19	苏州产投	508.9142	1.4355
20	杭州泰格	508.9142	1.4355
21	苏州翼朴	483.9104	1.3650
22	平潭浦信	445.5203	1.2567
23	Tigermed	424.7204	1.1981
24	北京敏捷	424.6946	1.1980
25	淄博盈科	407.1314	1.1484
26	Asia Private	378.0075	1.0663
27	中原前海	356.2399	1.0049
28	新建元二期	320.1273	0.90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9	石河子鑫悦	320.1273	0.9030
30	YuanBio	311.3437	0.8782
31	中新产投	305.3485	0.8613
32	农银二号	305.3485	0.8613
33	无锡国联	305.3485	0.8613
34	新建元三期	264.6354	0.7465
35	凯风派格	240.0957	0.6773
36	武汉泰明	203.5657	0.5742
37	苏州瑞华	203.5657	0.5742
38	建银科创	203.5657	0.5742
39	华鑫投资	203.5657	0.5742
40	北京乐和	203.5656	0.5742
41	西安景宋	152.6743	0.4307
42	中鑫恒祥	152.6743	0.4307
43	苏州远康	152.6743	0.4307
44	平潭苑博	101.7828	0.2871
45	苏州岚湖	101.7828	0.2871
46	Connected	84.9289	0.2396
47	苏州锦茂	80.0317	0.2258
48	上海通元	50.8914	0.1436
49	陆刚	50.8914	0.1436
合计		35,450.9625	100.00

（21）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派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之“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22）2023 年 6 月，第十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366,672,032 元。新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生效。

同日，发行人、MICHAEL MIN XU（徐敏）、ZHOU XIANGJUN（周向军）、杭州泰格、杭州泰誉、陈俭、谢红付、谢涛、刘丽萍、彭安全、王啸、单苏闽、张钰、单苏建、匡鸢、单江闽及舟山乌尤恩签署《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杭州泰格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4,544,995 元，余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杭州泰誉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1,817,998 元，余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陈俭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1,817,998 元，余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谢红付以 8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727,199 元，余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谢涛以 2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181,800 元，余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刘丽萍以 39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354,509 元，余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彭安全以 4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363,600 元，余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王啸以 1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90,900 元，余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单苏闽以 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45,450 元，余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张钰以 2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181,800 元，余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单苏建以 12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109,080 元，余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匡驾以 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45,450 元，余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单江闽以 7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63,630 元，余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舟山乌尤思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1,817,998 元，余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6 月 26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4879728Q）。

本次增资完成后，派格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MICHAEL MIN XU（徐敏）	58,081,874	15.8403
2	Mingly	34,852,074	9.5050
3	上海苏颀	29,175,230	7.9568
4	True Wing	15,482,756	4.2225
5	Nice Credit	14,541,239	3.9657
6	凯风创投	12,805,764	3.4924
7	Tasly	12,740,586	3.4746
8	上海曜萃	12,213,941	3.3310
9	中鑫惠远	11,705,026	3.1922
10	新建元生物	11,339,959	3.0927
11	Share Link	9,752,279	2.6597
12	杭州泰格	9,634,137	2.6274
13	平潭盈科	8,468,396	2.3095
14	前海基金	8,290,415	2.2610
15	Chelmsford	7,151,567	1.9504
16	白林	6,810,871	1.8575
17	徐宇虹	6,810,871	1.8575
18	ZHOU XIANGJUN（周向军）	6,268,463	1.7095
19	湖州启缘	5,452,433	1.4870
20	苏州产投	5,089,142	1.38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1	苏州翼朴	4,839,104	1.3197
22	潭浦信	4,455,203	1.2150
23	Tigermed	4,247,204	1.1583
24	北京敏捷	4,246,946	1.1582
25	淄博盈科	4,071,314	1.1103
26	Asia Private	3,780,075	1.0309
27	中原前海	3,562,399	0.9715
28	新建元二期	3,201,273	0.8731
29	石河子鑫悦	3,201,273	0.8731
30	YuanBio	3,113,437	0.8491
31	中新产投	3,053,485	0.8328
32	农银二号	3,053,485	0.8328
33	无锡国联	3,053,485	0.8328
34	新建元三期	2,646,354	0.7217
35	凯风派格	2,400,957	0.6548
36	武汉泰明	2,035,657	0.5552
37	华鑫投资	2,035,657	0.5552
38	苏州瑞华	2,035,657	0.5552
39	建银科创	2,035,657	0.5552
40	北京乐和	2,035,656	0.5552
41	杭州泰誉	1,817,998	0.4958
42	陈俭	1,817,998	0.4958
43	舟山乌尤恩	1,817,998	0.4958
44	中鑫恒祥	1,526,743	0.4164
45	苏州远康	1,526,743	0.4164
46	西安景宋	1,526,743	0.4164
47	平潭苑博	1,017,828	0.2776
48	苏州岚湖	1,017,828	0.2776
49	Connected	849,289	0.2316
50	苏州锦茂	800,317	0.2183
51	谢红付	727,199	0.1983
52	上海通元	508,914	0.1388
53	陆刚	508,914	0.1388
54	彭安全	363,600	0.0992
55	刘丽萍	354,509	0.0967
56	谢涛	181,800	0.0496
57	张钰	181,800	0.0496
58	单苏建	109,080	0.02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59	王啸	90,900	0.0248
60	单江闽	63,630	0.0173
61	单苏闽	45,450	0.0124
62	匡莺	45,450	0.0124
合计		366,672,032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上述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 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派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发行人核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461089756）。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4879728Q）。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系由派格有限整体变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MICHAEL MIN XU (徐敏)	5,808.1874	16.3837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Mingly	3,485.2074	9.8311
3	上海苏颀	2,917.5230	8.2297
4	True Wing	1,548.2756	4.3674
5	Nice Credit	1,454.1239	4.1018
6	凯风创投	1,280.5764	3.6122
7	Tasly	1,274.0586	3.5939
8	上海曜萃	1,221.3941	3.4453
9	中鑫惠远	1,170.5026	3.3018
10	新建元生物	1,133.9959	3.1988
11	Share Link	975.2279	2.7509
12	平潭盈科	846.8396	2.3888
13	前海基金	829.0415	2.3386
14	Chelmsford	715.1567	2.0173
15	白林	681.0871	1.9212
16	徐宇虹	681.0871	1.9212
17	ZHOU XIANGJUN (周向军)	626.8463	1.7682
18	湖州启缘	545.2433	1.5380
19	杭州泰格	508.9142	1.4355
20	苏州产投	508.9142	1.4355
21	苏州翼朴	483.9104	1.3650
22	平潭浦信	445.5203	1.2567
23	Tigermed	424.7204	1.1981
24	北京敏捷	424.6946	1.1980
25	淄博盈科	407.1314	1.1484
26	Asia Private	378.0075	1.0663
27	中原前海	356.2399	1.0049
28	新建元二期	320.1273	0.9030
29	石河子鑫悦	320.1273	0.9030
30	YuanBio	311.3437	0.8782
31	农银二号	305.3485	0.8613
32	无锡国联	305.3485	0.8613
33	中新产投	305.3485	0.8613
34	新建元三期	264.6354	0.7465
35	凯风派格	240.0957	0.6773
36	武汉泰明	203.5657	0.5742
37	华鑫投资	203.5657	0.5742
38	苏州瑞华	203.5657	0.5742
39	建银科创	203.5657	0.5742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0	北京乐和	203.5656	0.5742
41	西安景宋	152.6743	0.4307
42	苏州远康	152.6743	0.4307
43	中鑫恒祥	152.6743	0.4307
44	平潭苑博	101.7828	0.2871
45	苏州岚湖	101.7828	0.2871
46	Connected	84.9289	0.2396
47	苏州锦茂	80.0317	0.2258
48	上海通元	50.8914	0.1436
49	陆刚	50.8914	0.1436
合计		35,450.9625	100.00

1、MICHAEL MIN XU (徐敏)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MICHAEL MIN XU (徐敏) 持有发行人 58,081,874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84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MICHAEL MIN XU (徐敏) 系一名美国籍自然人, 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 其护照号码为 64249****, 其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为 93284019640720****, 其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青橙路****。

2、Mingly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Mingly 持有发行人 34,852,074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50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Mingly 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 Mingly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号	17709
注册办事处地址	c/o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根据 Mingly 的说明,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Mingly 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Mingly 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Mingly China Growth Partners, L.P.	普通合伙人	385,858.59	1.00
2	UP Focu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5.9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3	Medly Partners (Offshore), L.P.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5.92
4	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8.14
5	Henry Gaw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52
6	Kingsbridge Fund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9
7	SinoBas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5.92
合计			38,585,858.59	100.00

3、上海苏颀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苏颀持有发行人 29,175,2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9568%。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E3XM）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上海苏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苏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富民支路 58 号 A3-909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E3XM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小军
出资额	3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28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苏颀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苏颀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激励股权。

根据上海苏颀的合伙协议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苏颀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小军	普通合伙人	0.9329	3.1097
2	MICHAEL MIN XU（徐敏）	有限合伙人	27.9293	93.0978
3	张映辉	有限合伙人	0.3121	1.0403
4	王建辉	有限合伙人	0.0732	0.24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5	骆玉东	有限合伙人	0.0528	0.1760
6	夏勇	有限合伙人	0.0517	0.1723
7	顾宇亮	有限合伙人	0.0349	0.1163
8	侯银菊	有限合伙人	0.0335	0.1117
9	王相权	有限合伙人	0.0315	0.1050
10	曹琪	有限合伙人	0.0306	0.1020
11	王春梅	有限合伙人	0.0284	0.0947
12	王梦娇	有限合伙人	0.0165	0.0550
13	郑丹	有限合伙人	0.0135	0.0450
14	杨旭	有限合伙人	0.0067	0.0223
15	王曹军	有限合伙人	0.0308	0.1027
16	殷会鹏	有限合伙人	0.0411	0.1370
17	刘能银	有限合伙人	0.0514	0.1713
18	黄一峰	有限合伙人	0.1234	0.4113
19	刘传珍	有限合伙人	0.0720	0.2400
20	裴雅	有限合伙人	0.0514	0.1713
21	俞皎皎	有限合伙人	0.0823	0.2743
合计			30.0000	100.00

4、True Wing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True Wing 持有发行人 15,482,75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2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True Wing 是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注册的公司，True Wing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True Wi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8 日
注册号	1642341
注册办事处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根据 True Wing 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True Wing 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持股。

5、Nice Credit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Nice Credit 持有发行人 14,541,23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65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Nice Credit 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的公司，Nice Credit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Nice Credit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号	2595688
注册办事处地址	Office 6113,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根据 Nice Credit 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Nice Credit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

6、凯风创投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凯风创投持有发行人 12,805,76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924%。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9456902X2）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s://www.amac.org.cn/>，下同）所作的查询，凯风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 楼 23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9456902X2
法定代表人	郭平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初创期和成长阶段的直接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30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D1832

7、Tasly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Tasly 持有发行人 12,740,58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7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Tasly 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的公司，Tasly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Tasly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号	1677354
注册办事处地址	九龙梳士巴利道 3 号星光行 9 楼 908 室

根据 Tasly 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Tasly 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持股。

8、上海曜萃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曜萃持有发行人 12,213,9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310%。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962J7P）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上海曜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436 号 64 幢一层 A14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62J7P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 年 06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上海曜萃的合伙协议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曜萃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2169
2	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000	99.7831
合计			46,100	100.00

9、中鑫惠远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中鑫惠远持有发行人 11,705,02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922%。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23GMW4Y）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中鑫惠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惠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23GMW4Y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大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直）
出资额	11,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 年 0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LT082

10、新建元生物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新建元生物持有发行人 11,339,95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927%。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1558881U）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新建元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2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1558881U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杰）
出资额	53,55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33644

11、Share Link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Share Link 持有发行人 9,752,27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59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Share Link 是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注册的公司，Share Link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hare Link Capital Co., Ltd.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号	1653985
注册办事处地址	P.O.Box 933, 3rd Floo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根据 Share Link 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Share Link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

12、平潭盈科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平潭盈科持有发行人 8,468,39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095%。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AAKN3M）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平潭盈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AKN3M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08 月 17 日至 2046 年 08 月 16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T5435

13、前海基金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海基金持有发行人 8,290,4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610%。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07326P）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前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E8205

14、Chelmsford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Chelmsford 持有发行人 7,151,56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50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Chelmsford 是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注册的公司，Chelmsfor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helm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8 日
注册号	121583
注册办事处地址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根据 Chelmsford 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Chelmsford 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15、白林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白林持有发行人 6,810,87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57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白林系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43010219491209****，其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16、徐宇虹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徐宇虹持有发行人 6,810,87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57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徐宇虹系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681112****，其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西路***。

17、ZHOU XIANGJUN（周向军）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ZHOU XIANGJUN（周向军）持有发行人 6,268,46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09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因 ZHOU XIANGJUN（周向军）与深圳市观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方之间关于深圳源兴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为财产保全目的，深圳市观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求法院司法冻结 ZHOU XIANGJUN（周向军）持有的相关财产。2024 年 9 月 29 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粤 0391 执保 9645 号），并向发行人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 ZHOU XIANGJUN（周向军）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即 6,268,463 股股份）以及股权的分红、收益。2024 年 11 月 6 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

事裁定书》（（2024）粤 0391 民初 9575 号之一），应变更保全申请人 ZHOU XIANGJUN（周向军）申请，法院裁定解除对 ZHOU XIANGJUN（周向军）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即 6,268,463 股股份）以及股权的分红、收益的冻结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ZHOU XIANGJUN（周向军）系一名美国籍自然人，其护照号码为 A0471****，其外国人居留许可号码为 10260****，其住所为中国深圳南山区蛇口兰溪谷****。

18、湖州启缘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湖州启缘持有发行人 5,452,4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870%。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4KY72D）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湖州启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启缘致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2 幢 A 座-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4KY72D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向晗）
出资额	5,83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3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LS303

19、杭州泰格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杭州泰格持有发行人 9,634,1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274%。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XEG908）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杭州泰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 19 号 8 幢 16 层 16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EG9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纪添荣）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2 日

根据杭州泰格的合伙协议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杭州泰格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0.0150
2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850	99.98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苏州产投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苏州产投持有发行人 5,089,14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879%。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T8E5Y7F）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苏州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栋 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8E5Y7F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盛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JB865

21、苏州翼朴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苏州翼朴持有发行人 4,839,10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197%。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0UXWAX4）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苏州翼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翼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5 幢 201-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UXWAX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翼朴二号创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红霞）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1 月 22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JM427

22、平潭浦信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平潭浦信持有发行人 4,455,20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150%。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1PUQ07F）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平潭浦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800（集群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1PUQ07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耀信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雯）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6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ES987

23、Tigermed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Tigermed 持有发行人 4,247,20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58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Tigermed 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的公司，Tigerm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ongkong Tigermed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号	1664233
注册办事处地址	Office Unit No.1201, 12 th floor, Harbour East, 218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K

根据 Tigermed 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Tigermed 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以及药物咨询服务。

24、北京敏捷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北京敏捷持有发行人 4,246,9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582%。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76649727）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北京敏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敏捷之道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苏园 6034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76649727
法定代表人	陈俭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北京敏捷的公司章程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北京敏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俭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5、淄博盈科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淄博盈科持有发行人 4,071,31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103%。

君合律师事务所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QR13U0Q）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淄博盈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 218 号医药创新中心 B 座 2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QR13U0Q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赖振东）
出资额	4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JJ329

26、Asia Private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Asia Private 持有发行人 3,780,0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30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Asia Private 是一家根据日本法律注册的公司，Asia Privat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sia Private Equity Capital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5 日
注册号	0110-01-064822
注册办事处地址	2-7-46-201 Shirogane, Minato-ku, Tokyo, 108-0072, Japan

根据 Asia Private 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Asia Private 的主营业务为风险投资。

27、中原前海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中原前海持有发行人 3,562,39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715%。

根据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270C8A）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中原前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270C8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0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GE037

28、新建元二期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新建元二期持有发行人 3,201,27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73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M2EU9N）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新建元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2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M2EU9N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杰）
出资额	136,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02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M9572

29、石河子鑫悦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石河子鑫悦持有发行人 3,201,27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731%。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59FT0N）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石河子鑫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河子市鑫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8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59FT0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琳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长期

根据石河子鑫悦的合伙协议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石河子鑫悦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叶琳璐	普通合伙人	4,950	99.00
2	朱益善	有限合伙人	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30、YuanBio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YuanBio 持有发行人 3,113,4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49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YuanBio 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YuanBio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号	1773284
注册办事处地址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根据 YuanBio 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YuanBio 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31、农银二号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农银二号持有发行人 3,053,4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328%。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Y0354L）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农银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金融二街 15 号 1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Y0354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银企航(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钟承智)
出资额	60,2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N7545

32、无锡国联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无锡国联持有发行人 3,053,4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328%。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20PW1X0P)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无锡国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国联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梅梁路 88 号 31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0PW1X0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LD264

33、中新产投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中新产投持有发行人 3,053,4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328%。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2E0RC96)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中新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48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2E0RC96
法定代表人	田雪鸽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0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中新产投的公司章程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中新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4、新建元三期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新建元三期持有发行人 2,646,35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217%。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XT1UW20）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新建元三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2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T1UW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杰）
出资额	216,2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16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GL021

35、凯风派格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凯风派格持有发行人 2,400,95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548%。

君合律师事务所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2BUEW5L）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凯风派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凯风派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 25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2BUEW5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贵宾）
出资额	2,041.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1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NH703

36、武汉泰明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武汉泰明持有发行人 2,035,65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552%。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Y4MNXW）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武汉泰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3 栋 10 楼 1189（自贸区武汉片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Y4MNX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蒙）
出资额	50,6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6 月 13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EK676

37、华鑫投资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华鑫投资持有发行人 2,035,65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552%。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41449245）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华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南路 378-386 号（全幢）2 层 20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41449245
法定代表人	田明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09 日

根据华鑫投资的公司章程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华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38、苏州瑞华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苏州瑞华持有发行人 2,035,65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552%。

根据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346172627A）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苏州瑞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37 号 1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46172627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

	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6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E0714

39、建银科创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建银科创持有发行人 2,035,65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552%。

根据苏州市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TD75B70)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建银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建银科创(苏州)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05-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D75B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1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GN575

40、北京乐和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北京乐和持有发行人 2,035,65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552%。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1882300N)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北京乐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乐和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19 层 1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91882300N
法定代表人	董小蒙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酒店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软件设计;承办展览展示

	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首饰、工艺品、乐器、照相器材、建材、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文具用品、日用品、医疗器械（限I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01 月 24 日至 2064 年 01 月 23 日

根据北京乐和的公司章程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北京乐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小蒙	4,950	99.00
2	王少伟	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41、西安景宋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西安景宋持有发行人 1,526,74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164%。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U2MTU6P）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西安景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景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丰伯马都 A 座 116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6U2MTU6P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华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0 日

根据西安景宋的合伙协议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西安景宋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魏华昌	普通合伙人	1,600	5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	赵益轩	有限合伙人	750	25.00
3	李庆东	有限合伙人	200	6.67
4	于海波	有限合伙人	200	6.67
5	商汉平	有限合伙人	150	5.00
6	付霓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合计			3,000	100.00

42、苏州远康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苏州远康持有发行人 1,526,74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164%。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Q2FHP70）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苏州远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远康鼎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6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Q2FHP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李晖）
出资额	21,33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10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Y6137

43、中鑫恒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中鑫恒祥持有发行人 1,526,74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164%。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NXA5J45）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中鑫恒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XA5J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劲松）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W0244

44、平潭苑博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平潭苑博持有发行人 1,017,82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776%。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38TU849）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平潭苑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潭苑博康健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x00026（集群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38TU8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8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27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LD372

45、苏州岚湖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苏州岚湖持有发行人 1,017,82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776%。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2FKW29X）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苏州岚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岚湖卓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品上商业中心 5 幢 9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2FKW29X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岚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童为民）
出资额	21,4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 年 09 月 16 日至 2030 年 09 月 15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LY956

46、Connected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Connected 持有发行人 849,28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3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Connected 是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注册的公司，Connec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onnected Triumph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1 日
注册号	1966939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根据 Connected 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Connected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

47、苏州锦茂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苏州锦茂持有发行人 800,31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183%。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1JDQ733）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苏州锦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锦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28 号 5 幢 2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JDQ733
法定代表人	严晓君
注册资本	1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体育赛事策划；海洋服务；标准化服务；版权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5 月 21 日

根据苏州锦茂的公司章程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苏州锦茂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晓君	110	100.00
	合计	110	100.00

48、上海通元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通元持有发行人 508,91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388%。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G64Y1R）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上海通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通元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64Y1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奚佩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 年 08 月 12 日至 2050 年 08 月 11 日

君合律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通元的合伙协议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通元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奚佩洁	普通合伙人	50	10.00
2	陈晨	有限合伙人	160	32.00
3	郑建飞	有限合伙人	100	20.00
4	秦华娟	有限合伙人	100	20.00
5	秦潮海	有限合伙人	50	10.00
6	高科攀	有限合伙人	40	8.00
合计			500	100.00

49、陆刚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陆刚持有发行人 508,91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38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陆刚系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44051119711126****，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科院南路 10 号****。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1、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MICHAEL MIN XU（徐敏）	58,081,874	15.8403
2	Mingly	34,852,074	9.5050
3	上海苏颀	29,175,230	7.9568
4	True Wing	15,482,756	4.2225
5	Nice Credit	14,541,239	3.9657
6	凯风创投	12,805,764	3.4924
7	Tasly	12,740,586	3.4746
8	上海曜萃	12,213,941	3.3310
9	中鑫惠远	11,705,026	3.1922
10	新建元生物	11,339,959	3.0927
11	Share Link	9,752,279	2.6597
12	杭州泰格	9,634,137	2.62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3	平潭盈科	8,468,396	2.3095
14	前海基金	8,290,415	2.2610
15	Chelmsford	7,151,567	1.9504
16	白林	6,810,871	1.8575
17	徐宇虹	6,810,871	1.8575
18	ZHOU XIANGJUN (周向军)	6,268,463	1.7095
19	湖州启缘	5,452,433	1.4870
20	苏州产投	5,089,142	1.3879
21	苏州翼朴	4,839,104	1.3197
22	平潭浦信	4,455,203	1.2150
23	Tigermed	4,247,204	1.1583
24	北京敏捷	4,246,946	1.1582
25	淄博盈科	4,071,314	1.1103
26	Asia Private	3,780,075	1.0309
27	中原前海	3,562,399	0.9715
28	新建元二期	3,201,273	0.8731
29	石河子鑫悦	3,201,273	0.8731
30	YuanBio	3,113,437	0.8491
31	中新产投	3,053,485	0.8328
32	农银二号	3,053,485	0.8328
33	无锡国联	3,053,485	0.8328
34	新建元三期	2,646,354	0.7217
35	凯风派格	2,400,957	0.6548
36	武汉泰明	2,035,657	0.5552
37	华鑫投资	2,035,657	0.5552
38	苏州瑞华	2,035,657	0.5552
39	建银科创	2,035,657	0.5552
40	北京乐和	2,035,656	0.5552
41	杭州泰誉	1,817,998	0.4958
42	陈俭	1,817,998	0.4958
43	舟山乌尤恩	1,817,998	0.4958
44	中鑫恒祥	1,526,743	0.4164
45	苏州远康	1,526,743	0.4164
46	西安景宋	1,526,743	0.4164
47	平潭苑博	1,017,828	0.2776
48	苏州岚湖	1,017,828	0.2776
49	Connected	849,289	0.2316
50	苏州锦茂	800,317	0.21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51	谢红付	727,199	0.1983
52	上海通元	508,914	0.1388
53	陆刚	508,914	0.1388
54	彭安全	363,600	0.0992
55	刘丽萍	354,509	0.0967
56	谢涛	181,800	0.0496
57	张钰	181,800	0.0496
58	单苏建	109,080	0.0297
59	王啸	90,900	0.0248
60	单江闽	63,630	0.0173
61	单苏闽	45,450	0.0124
62	匡莺	45,450	0.0124
合计		366,672,032	100.00

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除发起人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包括杭州泰誉、陈俭、舟山乌尤恩、谢红付、彭安全、刘丽萍、谢涛、张钰、单苏建、王啸、单江闽、单苏闽与匡莺。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泰誉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杭州泰誉持有发行人 1,817,9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958%。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7FAXH732）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杭州泰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泰誉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 19 号 8 幢 18 层 18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7FAXH7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纪添荣）
出资额	87,3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01 月 06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VE923

(2) 陈俭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陈俭持有发行人 1,817,9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95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陈俭系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11010719640426****，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3) 舟山乌尤恩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舟山乌尤恩持有发行人 1,817,9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958%。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MA77631C1Q）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舟山乌尤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舟山乌尤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6426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631C1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潇潇
出资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根据舟山乌尤恩的合伙协议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舟山乌尤恩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宋潇潇	普通合伙人	0.3	0.01
2	朱乃华	有限合伙人	2,999.7	99.99
合计			3,000	100.00

(4) 谢红付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谢红付持有发行人 727,19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98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谢红付系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43010519640207****，其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

(5) 彭安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彭安全持有发行人 363,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99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彭安全系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43010219650624****，其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劳动村****。

(6) 刘丽萍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刘丽萍持有发行人 354,50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96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刘丽萍系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43060319620915****，其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岭炼油厂向阳村****。

(7) 谢涛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谢涛持有发行人 181,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9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谢涛系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43302419731216****，其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206 号****。

(8) 张钰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张钰持有发行人 181,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9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张钰系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12010119710814****，其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407 弄****。

(9) 单苏建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单苏建持有发行人 109,0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9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单苏建系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32011319700608****，其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大福南路 8 号****。

(10) 王啸

君合律师事务所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王啸持有发行人 90,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4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王啸系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43010219711202****，其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 9 号****。

(11) 单江闽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单江闽持有发行人 63,6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7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单江闽系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36222219610820****，其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新升新苑****。

(12) 单苏闽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单苏闽持有发行人 45,4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单苏闽系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32011319651004****，其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229 号****。

(13) 匡莺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匡莺持有发行人 45,4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匡莺系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32058219891101****，其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德丰小区****。

2、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MICHAEL MIN XU (徐敏)	58,081,874	15.8403	ZHOU XIANGJUN (周向军)、徐宇虹及上海苏颀为 MICHAEL MIN XU (徐敏) 的一致行动人
ZHOU XIANGJUN (周向军)	6,268,463	1.7095	
徐宇虹	6,810,871	1.8575	
上海苏颀	29,175,230	7.9568	
新建元生物	11,339,959	3.0927	(1) 新建元二期、新建元三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
新建元二期	3,201,273	0.8731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新建元三期	2,646,354	0.7217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基金	8,290,415	2.2610	(2)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建元生物 43.8801% 的合伙份额、新建元二期 14.7059% 的合伙份额、新建元三期 9.2486% 的合伙份额; 及 (3) 前海基金持有新建元二期 14.7059% 的合伙份额
前海基金	8,290,415	2.2610	中原前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前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泰格	9,634,137	2.6274	(1) 杭州泰格的有限合伙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格医药”)持有杭州泰格 99.9850% 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 Tigermed 100% 的股份; 杭州泰格与 Tigermed 为一致行动人; (2) 杭州泰格持有武汉泰明 15.8103% 的合伙份额; (3) 上海超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海曜萃 99.7831% 的合伙份额, 杭州泰格持有上海超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1546% 的合伙份额; (4) 杭州泰格持有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 49% 的合伙份额, 杭州泰鲲持有杭州泰誉 24.8880% 的合伙份额; 泰格医药持有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泰煜”) 51% 的股权, 杭州泰煜持有杭州泰誉 1.2444% 的合伙份额
Tigermed	4,247,204	1.1583	
武汉泰明	2,035,657	0.5552	
上海曜萃	12,213,941	3.3310	
杭州泰誉	1,817,998	0.4958	
淄博盈科	4,071,314	1.1103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平潭盈科和淄博盈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平潭浦信、平潭盈科和淄博盈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平潭盈科	8,468,396	2.3095	
平潭浦信	4,455,203	1.2150	
苏州产投	5,089,142	1.3879	苏州产投持有建银科创 25% 的合伙份额
建银科创	2,035,657	0.5552	
北京敏捷	4,246,946	1.1582	陈俭持有北京敏捷 100% 的股权
陈俭	1,817,998	0.4958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单苏闽	45,450	0.0124	单苏闽、单江闽及单苏建为近亲属关系
单江闽	63,630	0.0173	
单苏建	109,080	0.0297	

(三)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持股比例及对发行人股东会的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 MICHAEL MIN XU（徐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58,081,87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8403%；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15.8403% 的股份外，MICHAEL MIN XU（徐敏）还通过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苏颌间接持有发行人 27,161,45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4076%。MICHAEL MIN XU（徐敏）已与 ZHOU XIANGJUN（周向军）、徐宇虹及上海苏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ZHOU XIANGJUN（周向军）、徐宇虹及上海苏颌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1）在股东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及股东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权，以及（4）在修订公司章程等重大决策事项中，应与 MICHAEL MIN XU（徐敏）保持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ZHOU XIANGJUN（周向军）持有发行人 6,268,46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095%；徐宇虹持有发行人 6,810,87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575%；上海苏颌持有发行人 29,175,2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9568%。

另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第二大股东 Mingly 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仅为 9.5050%。根据 Mingly 的说明，Mingly 为知名的机构投资者，以投资为主要业务并以取得投资收益为其业务经营目标，并未实际参与发行人药物研发、生产等具体业务经营活动。Mingly 已出具《关于对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说明其未与发行人任何其他股东达成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的合意，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亦从未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并承诺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会与发行人任何其他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扩大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亦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除 MICHAEL MIN XU（徐敏）、Mingly 及上海苏颌（MICHAEL MIN XU（徐敏）的一致行动人）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5%。

基于上述，MICHAEL MIN XU（徐敏）与其一致行动人 ZHOU XIANGJUN（周向军）、徐宇虹、上海苏颌合计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100,336,43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3641%，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2、对发行人董事会的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与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MICHAEL MIN XU（徐敏）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半数。据此，MICHAEL MIN XU（徐敏）通过其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人数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且MICHAEL MIN XU（徐敏）作为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遴选及提名。

此外，MICHAEL MIN XU（徐敏）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引领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和研究方向，直接指导发行人战略和产品的布局，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据此，MICHAEL MIN XU（徐敏）对发行人发展战略制定与经营决策均起到核心作用。

基于上述，MICHAEL MIN XU（徐敏）通过参与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遴选、提名及聘任，并基于其在发行人发展战略制定、经营决策等方面的核心作用，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MICHAEL MIN XU（徐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于2020年11月21日签署《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发行人的发起人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分红权、领售权、董事会观察员席位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的特别条款等投资方特别权利或优先权；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同意，《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前述投资方特别权利或优先权以及其他所有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原则之约定将于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自动终止，相关条款的效力终止后，公司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于2021年12月7日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发行人历次投资协议或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任何及所有投资方/股东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已于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发生或恢复其法律效力，并进一步确认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已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基于上述，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历次投资协议或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任何及所有投资方/股东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已于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五) 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4879728Q）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主发现及开发慢性病创新疗法，致力于为全球慢病患者带来创新且有效的治疗方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取得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证书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5 年 5 月 14 日，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浙 20250006），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派格生物医药（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浙 20250006
发证机关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MIN XU

企业负责人	黄一峰
质量负责人	刘玉君
有效期	至 2030 年 5 月 13 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受托生产企业：杭州澳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大街 1 号，维培那肽注射液***

(2) 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23 年 9 月 25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关于维派那肽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3)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主要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或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信息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药品名称	临床阶段	适应症/临床研究	批件号/受理号	剂型	注册分类	发件日期
1	发行人	PB-119	I期	2型糖尿病	CXHL1200114苏	原料药	化学药品第1.1类	2013.9.7
2					CXHL1200115苏	注射剂	化学药品第1.1类	2013.9.7
3			II/III期	2型糖尿病	CXHB1700048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17.9.21
4					CXHB1700049	注射剂	(原)化学药品第1.1类	2017.9.21
5			III期	2型糖尿病	CXHB2000061	注射剂	化学药物1类	2020.8.20
6			I/IIa期	超重及肥胖人群体重管理	CXHL2100209	注射剂	化学药物1类	2021.6.2
7					CXHB2400043	注射剂	化学药物1类	2024.4.19
8			III期	降低2型糖尿病主要复合心血管终点事件风险	CXHL2101223	注射剂	化学药物1类	2021.8.20
9	发行人	PB-718	I期	超重或肥胖	CXHL2300314	注射液	化学药物1类	2023.5.22
10	发行人	PB-722	I期	先天性高胰岛素血症	CXHL2300257	注射液	化学药物1类	2023.5.6
11	发行人	PB-201	I期	2型糖尿病	CXHL1900017	原料药	化学药物1类	/
12					CXHL1900018	片剂	化学药物1类	2019.3.22
13					CXHL1900019	片剂	化学药物1类	2019.3.22

序号	申请人	药品名称	临床阶段	适应症/临床研究	批件号/受理号	剂型	注册分类	发件日期
14			III期	2型糖尿病（单药试验及联合二甲双胍实验）	CXHL2101332	片剂	化学药物1类	2021.9.30
15					CXHL2101333	片剂	化学药物1类	2021.9.30
16					CXHB2101089	片剂	化学药物1类	2021.9.30
17					CXHB2101090	片剂	化学药物1类	2021.9.30
18			/	1型糖尿病	CXHL2101458	片剂	化学药物1类	2021.11.11
19					CXHL2101459	片剂	化学药物1类	2021.11.11
20	瀚迈生物	PB-1902	I期	阿片类麻醉镇痛药导致的便秘（OIC）	CXHL2000452	胶囊	化学药物1类	2020.11.27
21					CXHL2000453	胶囊	化学药物1类	2020.11.27

（4）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审批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就其已开展的临床试验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主要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审批文件/已备案的主要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信息如下：

序号	审批号/通知书号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组长单位）	申办方	合同研究组织	第三方实验室	批准/备案时间
1.	国科遗办审字（2019）62号	PB-119注射液在健康受试者中单次给药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研究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发行人	北京凯德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和实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润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5
2.	国科遗办审字（2019）58号	随机、开放、阳性药物平行对照，评价PB-119注射液连续多次给药在初治的2型糖尿病患者中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发行人	北京凯德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泰格医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军科	2019.1.15

序号	审批号/通知书号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 (组长单位)	申办方	合同研究组织	第三方实验室	批准/备案时间
		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研究				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润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国科遗办审字（2019）61号	PB-119 注射液在健康受试者中连续多次给药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及药效学研究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发行人	北京凯德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泰格医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北京和实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润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5
4.	国科遗办审字（2019）GH0348号	一项评价不同剂量聚乙二醇化艾塞那肽注射液（PB-119）一周一次皮下注射对未经药物治疗的 2 型糖尿病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安慰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发行人	泰格医药、科文斯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8

序号	审批号/通知书号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组长单位)	申办方	合同研究组织	第三方实验室	批准/备案时间
		剂对照的 12 周 II 期研究					
5.	国科遗办审字〔2022〕GH1455 号	一项评估单次给药聚乙二醇化艾塞那肽注射液(PB-119)在不同程度肾功能不全受试者及匹配的肾功能正常受试者中药物代动力学特征的开放性 I 期临床研究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发行人	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022.4.2
6.	国科遗办审字〔2022〕GH1868 号	一项在健康受试者中评价多次皮下注射 PB-119 注射液对单次口服瑞舒伐他汀钙片或缬沙坦胶囊的药物代动力学特征影响的 I 期、开放、固定序列研究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发行人	昆翎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022.5.6
7.	国科遗办审字〔2022〕GH1869 号	一项在健康受试者中评价多次皮下注射 PB-119 注射液对单次口服地高辛片或华法林钠片的药物代动力学特征影响的 I 期、开放、固定序列研究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发行人	昆翎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022.5.6
8.	国科遗办审字〔2022〕GH2965 号	一项评价聚乙二醇化艾塞那肽注射液(PB-119)对二甲双胍单药治疗血糖控制不佳的 2 型糖尿病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安慰剂对照的 III 期临床研究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发行人	泰格医药、青岛普瑞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观合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2022.6.29
9.	国科遗办审字〔2023〕GH10007 号	一项评价聚乙二醇化艾塞那肽注射液(PB-119)对未经治疗的 2 型糖尿病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安慰剂对照的 III 期临床研究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发行人	泰格医药、青岛普瑞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观合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上海观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6
10.	国科遗办	一项评价 PB-201 对二甲	北京	发	泰格医药	上海观合	2022.

序号	审批号/通知书号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组长单位)	申办方	合同研究组织	第三方实验室	批准/备案时间
	审字(2022)GH4607号	双肱单药治疗血糖控制不佳的 2 型糖尿病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安慰剂对照的 III 期临床研究	大学人民医院	行人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9
11.	国科遗办审字(2022)GH4921号	一项评价 PB-201 对未经治疗的 2 型糖尿病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维格列汀和安慰剂对照的 III 期临床研究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发行人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爱科恩临床医学研究(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2.9.30
12.	国科遗办审字(2023)GH2861号	一项评估单次给药 PB-201 在肾功能不全受试者及匹配的肾功能正常受试者中中药代动力学特征的开放性 I 期临床研究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发行人	泰格医药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3.6.5
13.	国科遗办审字(2023)GH3136号	[14C]PB-201 在中国成年男性健康受试者中的物质平衡临床试验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发行人	泰格医药	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6.19
14.	国科遗办审字(2023)GH0606号	一项单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剂量递增评价 PB-718 注射液在中国肥胖受试者中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发行人	泰格医药	/	2023.10.23
15.	2024BAL00799	一项单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剂量递	中南大学	发行	湖南慧泽生物医药	/	2024.5.14

序号	审批号/通知书号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组长单位）	申办方	合同研究组织	第三方实验室	批准/备案时间
		增研究评价聚乙二醇化艾塞那肽注射液（PB-119）在中国肥胖受试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	湘雅三医院	人	科技有限公司		

（5）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药品研发过程中涉及购买及使用丙酮、乙醚、甲苯、盐酸、硫酸等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为购买该等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已向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办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并取得了相应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欣锐生物在药品研发过程中涉及购买及使用乙醚、丙酮、甲苯等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为购买该等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欣锐生物已向苏州市公安局园区分局禁毒大队办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并取得了相应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6）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药品研发过程中涉及购买及使用硝酸、硝酸银、水合肼、钾、硝酸钠、过氧化氢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为购买该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已向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治安警察大队办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备案，并取得了相应的《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登记表》。

（7）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235012），备案登记日期为2019年7月23日。

（8）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21年2月7日，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向发行人核发《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3205241633，检验检疫备案号：3202605136），有效期为长期。

（二）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3 家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1、瀚迈生物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RL43X）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瀚迈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瀚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RL43X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HE MEI（何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药品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47 年 6 月 25 日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有瀚迈生物 64.7692%的股权

2、迈迹生物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RL353）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迈迹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迈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RL353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HE MEI（何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药品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47 年 6 月 25 日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有迈迹生物 64.7692%的股权

3、欣锐生物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E93H5G6H）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欣锐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派格欣锐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E93H5G6H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B7 楼 6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MIN X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有欣锐生物 100%的股权

4、派格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UWCC3P）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派格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派格生物医药（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UWCC3P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25 号小关（厂南区）5 幢 6 层 1-606 室
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MICHAEL MIN XU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三）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往来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四）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 重大合同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中国法律的各类重大合同进行了审阅，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发行人的业务”之“（四）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之“2、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3） 服务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产品的研究开发、临床试验与主要服务商之间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且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服务采购合同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之“（一）服务采购合同”。

（4） 授权许可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中且适用中国法律的主要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之“（二）主要授权许可协议”。

（5） 其他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中且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其他重大业务合同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之“（三）其他重大业务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 （1） 202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建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22988800LDZJ2024N0AB），约定发行人向建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

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减35基点。

- (2) 2024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2.0版，2024年）》（编号：2024 苏银信E融字第YQ20240722396538号），约定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发放用于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的新型线上化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期限为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8月13日，该协议下单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计结息、还款方式等由中信银行苏州分行通过电子渠道与发行人另行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
- 1) 根据《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0版，2024年）》（编号：2024 苏银信E融字第YQ20240722396538号 202400212562）及《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融资凭证编号：811208204314001），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借款人民币玖佰玖拾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1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减55基点。
- 2) 根据《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0版，2024年）》（编号：2024 苏银信E融字第YQ20240722396538号 202400212569）及《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融资凭证编号：811208204316001），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借款人民币陆佰陆拾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1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减55基点。
- 3) 根据《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0版，2024年）》（编号：2024 苏银信E融字第YQ20240722396538号 202500007602）及《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融资凭证编号：811208213592001），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借款人民币玖佰玖拾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7月13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减30基点。
- 4) 根据《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0版，2024年）》（编号：2024 苏银信E融字第YQ20240722396538号 202500007604）及《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融资凭证编号：811208213591001），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借款人民币叁佰柒拾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7月13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减30基点。
- 5) 根据《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0版，2024年）》（编号：2024 苏银信E融字第YQ20240722396538号 202500013233）及《单位借款凭证

《借据》》（融资凭证编号：811208214318001），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借款人民币玖佰玖拾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7月20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减30基点。

- (3) 2024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直通式业务版）》（合同编号：JK2024122310108937），约定发行人向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借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用于支付技术服务费；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减25基点。
- (4) 2024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直通式业务版）》（合同编号：JK2024122310108939），约定发行人向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借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用于支付技术服务费；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减25基点。
- (5) 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农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40055293），约定发行人向农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借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用于支付货款及研发费用；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减30基点。

（五）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持有瀚迈生物64.7692%的股权、迈迹生物64.7692%的股权及欣锐生物100%的股权外，发行人未直接持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

（六）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2、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在建工程。

3、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用于业务经营的租赁房屋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用于业务经营的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用于业务经营的租赁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前述规定，不排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所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且前述处罚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并未因未办理相关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要求改正或受到处罚。

4、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中国境内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8 项已授权重要专利，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之“（一）已授权的中国境内重要专利”。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98 项重要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之“（二）中国境内重要注册商标”。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 项重要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之“（三）中国境内重要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未登记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 项重要域名，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之“(四)中国境内重要域名”。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 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 (1)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反映发行人的股东名称变更（武汉泰明）。该《公司章程》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 (2) 2023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反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自 354,509,625 元增至 366,672,032 元）、股东变更（新增股东杭州泰誉、陈俭、舟山乌尤恩、谢红村、彭安全、刘丽萍、谢涛、张钰、单苏建、王啸、单江闽、单苏闽与匡鹭）及相应的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以及股东名称变更（平潭苑博）。该《公司章程》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 (3) 202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反映发行人的董事会最新组成情况（由 2 名执行董事、4 名非执行董事与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及股东名称变更（丹

山鸟尤恩)。该《公司章程》已于2024年2月21日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 (4) 2024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据于2024年7月1日实施的修订后的《公司法》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该《公司章程》已于2024年7月3日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 (5) 2025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反映发行人的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该《公司章程》已于2025年2月6日经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不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2024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修改或调整),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相应条款,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4、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之日起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如下:

- (1) 基于前文所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相关授权,2024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以反映根据于2024年7月1日实施的修订后的《公司法》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 (2) 2025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以反映发行人的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基于上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不违反《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董事与监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不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事规则的内容不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 MICHAEL MIN XU（徐敏）、王小军，非执行董事 ZHOU XIANGJUN（周向军）、徐宇虹、翟婷、李宏凯，独立非执行董事 ZHANG JIANCUN（张健存）、陈秧秧、范新鹏。

（2）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李东、孔勇军及职工代表监事王梦娇。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MICHAEL MIN XU（徐敏）、财务总监王小军及董事会秘书黄一峰。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4879728Q），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向瀚迈生物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RL43X），瀚迈生物已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向迈迹生物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RL353），迈迹生物已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向欣锐生物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E93H5G6H），欣锐生物已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向派格北京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UWCC3P），派格北京分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

2、税务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

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含）期间，在税务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信息、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5141309589023K604），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瀚迈生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浦税无欠税证[2025]2639 号），截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瀚迈生物有欠税情形。

根据瀚迈生物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查询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5021915370500909491），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含）期间，未查见瀚迈生物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3）迈迹生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浦税无欠税证[2025]2640 号），截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迈迹生物有欠税情形。

根据迈迹生物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查询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5021915394500776818），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含）期间，未查见迈迹生物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4）欣锐生物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含）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含），欣锐生物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5）派格北京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海一税无欠税证[2025]23 号），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派格北京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502171126A

I000468），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含）期间，未查见派格北京分公司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基于上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未查见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税务处罚记录。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

1、环境保护

（1）发行人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含）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信息、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5141309589023K604），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瀚迈生物

根据瀚迈生物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查询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5021915370500909491），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含）期间，未查见瀚迈生物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3）迈迹生物

根据迈迹生物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查询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5021915394500776818），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含）期间，未查见迈迹生物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4）欣锐生物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含）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含），欣锐生物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5）派格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502171126A

I000468)，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含）期间，未查见派格北京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2、安全生产

（1）发行人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苏园科创安证[2024]3 号）、《证明》（苏园科创安证[2024]11 号），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期间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含）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信息、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5141309589023K604），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瀚迈生物

根据瀚迈生物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查询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5021915370500909491），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含）期间，未查见瀚迈生物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3）迈迹生物

根据迈迹生物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查询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5021915394500776818），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含）期间，未查见迈迹生物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4）欣锐生物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含）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含），欣锐生物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5）派格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502171126A I000468），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含）期间，未查见派格北京分公司在应急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基于上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与其聘用的所有劳动合同制员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该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含）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信息、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5141309589023K604），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 瀚迈生物

根据瀚迈生物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查询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5021915370500909491），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含）期间，未查见瀚迈生物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3) 迈迹生物

根据迈迹生物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查询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5021915394500776818），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含）期间，未查见迈迹生物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4) 欣锐生物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含）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含），欣锐生物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5) 派格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502171126A1000468），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含）期间，未查见派格北京分公司在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4、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聘请劳动合同制员工的下属公司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为满足有关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个人需求，发行人委托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外服”）、苏州展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展望”，与上海外服以下合称“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合计五名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基于上述，发行人未通过自己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会被相关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认定为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存）或者补足、缴纳滞纳金、罚款等风险。

根据上海外服与苏州展望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具有代缴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的相应资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足额为发行人的所有受托异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少缴、漏缴、迟缴或未缴等任何不合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向发行人及其异地员工提供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申报和缴纳等相关服务而受到劳动、社保及公积金等主管部门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由相关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五名员工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其自愿由发行人委托相关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因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及一切其他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与发行人无关；其不会在任何时候以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为由要求提前解除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或要求发行人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承担经济补偿金或提供任何其他补偿、赔偿，亦不会以任何理由向发

行人或有权主管部门提出关于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任何要求、主张、投诉、举报，或向司法机关提起任何诉讼、仲裁以追究发行人的相关责任；其对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事宜相关的争议、纠纷、仲裁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该等被代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认可代缴安排，且从未就该等代缴情况提出过异议，发行人与该等被代缴员工、相关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之间不存在因代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纠纷；发行人也未因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该等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被相关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整改，或受到相关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鉴于发行人已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按照相关中国法律规定的缴存基数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未侵害该等员工的合法经济利益，且即使发行人因此被相关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整改，或受到相关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停止运营，故发行人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及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内未被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该中心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发行人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含）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信息、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核查无参保欠缴信息、无住房公积金欠缴信息。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5141309589023K604），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 瀚迈生物

根据瀚迈生物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查询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5021915370500909491），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含）期间，未查见瀚迈生物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3) 迈迹生物

根据迈迹生物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查询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5021915394500776818），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含）2025 年 1 月 30 日（含）期间，未查见迈迹生物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4) 欣锐生物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含）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含），欣锐生物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5) 派格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及 2025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4051 号）及《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5029 号），派格北京分公司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及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住房公积金信息核查结果》，派格北京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查询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信息，截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未查询到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502171126A1000468），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含）期间，未查见派格北京分公司在社保领域、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可能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

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行政处罚系指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本所对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经办律师对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该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与在中国开展业务有关的风险”、“监管概览”、“附件三：公司章程概要”章节所涉及的中国法律相关的描述在重大方面无虚假记载、重大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国证监会备案情况

2024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577 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发行人自该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及股份转换，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完成中国证监会的备案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一) 服务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西交利物浦大学 (西湖蕙湖药学院承办)	共建“西浦派格慢病研究院”	合作 (委托) 协议	1,000	2022/1/28
2	苏州方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PB-718 安全评价研究	技术服务合同	1,058	2023/7/18
3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B-119 III 期临床研究	临床试验委托合同	45,84.6145	2020/4/30 (后于 2021/12/31 签署补充协议)
4		PB-119 III 期临床研究		1,134.8762	2022/12/29
5		PB-119 III 期临床研究		1,739.8810	2022/12/29
6		PB-201 III 期临床研究		10,920.1568	2022/3/29
7		PB-718 Ib/Ila 期临床研究		1,380.9679	2023/4/27 (后于 2023/9/5 签署补充协议)
8		PB-119 III 期临床研究		11,887.4368	2020/4/30 (后于 2023/7/13 签署变更订单)
9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PB-201 III 期临床研究	临床试验委托合同	1,032.6633	2022/6/9
10	青岛普瑞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PB-119 III 期临床研究	技术服务合同	2,094.45161	2020/3/9
11	北京凯茵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PB-119 III 期临床研究	技术服务合同	2,024.4496	2020/3/9
12	上海观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B-119 III 期临床研究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1,395.5973	2020/6/5 (后于 2022/3/7 签署补充协议)
13	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PB-119 I 期临床研究	临床试验委托合同	1,539.8012	2021/12/2 (后于 2023/8/14 签署变更订单)
14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	PB-201 III 期临床研究	临床试验服务协议	12,430.5881 (不含	2021/9/3 (后于 2023/8/22 签署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海）有限公司			税）	变更单）
15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B-201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技术开发合同	1,190.9	2019年10月24日（后分别于2021年3月12日签署补充合同、于2021年8月4日签署补充合同、于2021年11月10日签署补充合同、于2023年3月16日签署补充合同）

注：“合同金额”栏仅列示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款项金额，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结算金额可能会发生变化。

（二）主要授权许可协议

序号	研发项目	合同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授权内容	签署日期
1	PB-201	License Agreement (许可协议)	Pfizer Inc.（辉瑞大药厂）	发行人	发行人获得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区域内专利“用作葡萄糖酶活化剂的苯并咪唑基衍生物”的实施许可及相关专有技术的使用权	2016/12/12
2	PB-1119	专利实施许可 合同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宏创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获得在中国区域内专利“修饰的 Exendins 及其应用”的实施许可	2011/1/10

（三）其他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商业化合作协议	发行人：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开展维派那肽注射液商业化活动的合作	18,000（不含6%增值税）	2024/9/13

注：“合同金额”栏仅列示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款项金额，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结算金额可能会发生变化。

附件二：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用于业务经营的主要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计价单位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欣锐生物	苏州工业园区百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B7 楼 601 单元	2,217 平方米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6 号	2025.3.1-2026.2.28
2	派格生物	出租人：杭州拱墅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权利人：杭州扬帆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皓尊大厦 1 幢（凤栖谷华章医美科创谷）A 座 605 室、606 室、607 室	2,399.89 平方米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3339 号、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3393 号、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3424 号	2025.2.14-2031.2.13
3	派格北京分公司	北京办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25 号 2 号楼 1 层内的 0-1-606	9 个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09867 号	2023.4.17-2026.4.16
4	迈迹生物	鲍剑成	上海前云路 222 弄 71 号	259.69 平方米	沪房地青字（2004）第 012120 号	2024.7.1-2025.6.30

附件三：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

(一) 已授权的中国境内重要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080018053.6	Exendin 变体及其缀合物	发明	发行人	2010.04.23	2013.10.09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511017796.2	包含 GLP-1 受体激动剂和胰高血糖素受体激动剂的组合物及其用途	发明	发行人	2015.12.29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910229409.3	注射笔	发明	发行人	2019.03.25	2021.06.11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820776760.5	注射笔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5.23	2019.06.18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921220198.9	被动触发装置的自动注射笔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7.31	2020.06.23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021572647.9	一种注射器械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7.31	2021.01.22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021572649.8	一种注射器械及缓冲阻挡部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7.31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121773301.X	一种高通量蛋白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7.30	2022.01.14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930284696.9	注射笔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6.04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030429048.0	被动触发装置自动注射笔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7.31	2021.03.02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010762825.2	一种注射器械	发明	发行人	2020.07.31	2023.08.18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110895658.3	包含 GLP-1 受体激动剂和胰高血糖素受体激动剂的组合物及其用途	发明	发行人	2015.12.29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110566777.4	包含 GLP-1 受体激动剂和胰高血糖素受体激动剂的组合物及其用途	发明	发行人	2015.12.29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910698434.6	被动触发装置的自动注射笔	发明	发行人	2019.07.31	2023.09.22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110381755.0	尿酸酶或其同工异型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21.04.09	2024.05.14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430181139.5	注射装置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4.04.03	2024.11.29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610072859.2	阿片受体拮抗剂缀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翰迈生物	2016.02.02	2020.02.04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510665358.0	包含聚合物和 GLP-2 衍生物的缀合物	发明	迈迹生物	2015.10.15	2020.01.17	原始取得	无

(二) 中国境内重要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71951082	派达康	2023.11.21	05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60665224	派格生医	2022.08.21	1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60662640	派格生医	2023.11.14	05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60656788	派格生科	2022.07.21	1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60655118	派格生科	2022.07.21	42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60649441	派格生科	2023.11.14	05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60646531	派格生医	2022.08.14	4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发行人	56570489	派达通	2021.12.21	05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56561698	派达灵	2021.12.14	05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56560743	派达多	2021.12.14	05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56539185	派达康	2021.12.14	05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54387339	HECTOR	2021.10.14	42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54205404		2021.10.28	42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54204549	派格	2021.10.07	3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发行人	54202204		2021.10.07	1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54200024		2021.10.07	42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54199210		2022.11.07	05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54199183		2021.10.07	38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54199131		2021.10.28	4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54198785		2022.01.21	35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54198653		2021.10.07	3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发行人	54198648		2021.10.07	37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54197239		2022.02.14	01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54197229		2021.12.28	01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54195215		2021.10.07	01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54194553		2021.10.07	40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54194167		2022.11.07	05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54192492		2021.10.07	4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发行人	54190941		2021.10.07	05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54190142		2021.10.07	40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54188505		2021.10.28	38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54187578		2021.10.21	37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54186873		2021.10.07	10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54176583		2021.10.07	35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54173814		2021.10.21	10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72382905	派达净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发行人	72391973	派达静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72387986	派达美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72370651	派达平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72386471	派达舒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72382848	派达泰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72392890	派达欣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72379247	派达新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72374594	派格达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72379756	派格静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72363293	派格康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72371796	派格宁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72386502	派格泰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72394779	派格欣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发行人	72394903	派格优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72385997	派各安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72371807	派各达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72377931	派各静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72370171	派各康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72386026	派各宁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72383596	派各平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72394964	派各泰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72378423	派各欣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72379822	派各优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72392662	派全安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72392249	派全达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72392173	派全静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72384479	派全宁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发行人	72376256	派全平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72380943	派全泰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72367656	派全欣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72367786	派全优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72384916	派锐达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72382825	派唐安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72389785	派唐净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72376592	派易安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72381092	派易达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72385171	派易静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72391302	派易平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72378445	派易泰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72376574	派易欣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	发行人	72380985	派易优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73536297		2024.2.21	05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73540990		2024.2.21	10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73536075		2024.2.21	35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73521843A		2024.3.14	42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73536100		2024.2.21	44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73527896		2024.2.21	05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73536123		2024.2.21	10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73526824		2024.2.21	35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73530264		2024.2.21	42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73526048		2024.2.21	4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	发行人	73541743	peginnovate	2024.5.14	05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73523164	peginnovate	2024.5.14	10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73523545	peginnovate	2024.5.14	35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73542541	peginnovate	2024.5.14	42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76011596	PEIGNITEX	2024.7.7	05; 10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76017926	PEIGNITE	2024.7.7	05; 10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76035154	PEGCREAT	2024.6.21	05; 10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76025906	PEGCREATX	2024.6.21	05; 10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76025914	PEG-X	2024.6.21	05; 10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72380480	派唐宁	2024.1.7	05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73521843		2025.2.28	42	原始取得	无

(三) 中国境内重要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派格生物”企业 LOGO	国作登字-2022-F-10197269	发行人	2022.9.19	2012.9.22	原始取得	无

(四) 中国境内重要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期限
1	pegbio.com	发行人	苏 ICP 备 17074429 号-1	2008.5.26-2028.5.26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格生物医药（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2025 年 5 月 19 日